

**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开会方式)已于2019年2月20日在上海计票。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21,552,052.92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36,497,806.07份的59.05%,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表决结果	基金份额数(单位:份)
同意	21,552,052.92
反对	0
弃权	0

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及基金管理人的两名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法律意见。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后续安排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

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在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im.com）刊登

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2、转型方案的实施

自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当日（2019年2月22日）起，《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本基金的基金全称由“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001984）保持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将折算成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对应份额。

关于本基金转型中基金份额转换及折算后的结果，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转型后的业务办理时间

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进入封闭期，并自2019年3月1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等业务。转型后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等业务的办理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以及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2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9)沪东证经字第 1645 号

申请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兵。

委托代理人：金逸韬，男，一九八八年四月四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一月十八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投摩根智慧生活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唐伟欣于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5 号全华信息大厦 4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周世烨的监督下，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胡迪、金逸韬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止，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1,552,052.92 份，占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权益登记日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36,497,806.07 份的 59.0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1,552,052.92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上投摩根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 奇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